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人〔2018〕76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教师“准聘”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教师“准聘”制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8年11月16日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准聘”制 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扩大学校各二级单位用人自主权，创新用人机制，推进学校综合改革，激发新进教师活力，探索建立教师流转退出机制，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学校对教师系列新进人员采用“3+3”准聘形式的聘期合约管理。

二、聘期管理

（一）对以教师系列引进的博士，学校与之签订期限为3年的首个聘用合同，并要求完成签约时约定的目标任务。

1. 首聘期结束，考核合格且达到学校规定参评副教授基本条件者，可与学校签订教师系列长聘合同。

2. 首聘期结束，考核合格或基本合格，但未达到学校规定参评副教授基本条件者，经双向选择可申请与学校续签聘期为3年的聘用合同。续聘者在续聘期内，应达到学校规定参评副教授基本条件。对满足条件者，可与学校签订教师系列长聘合同；对不满足条件者，经双向选择可与学校签订非教师系列聘用合同或者不再聘用。

3. 首聘期结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不再聘用。

(二) 对以教师系列引进的博士后，学校视情况与之签订期限为 3-4 年的聘用合同，并要求完成签约时约定的目标任务。

1. 聘期结束，考核合格且达到学校规定参评副教授基本条件，可与学校签订教师系列长聘合同。

2. 聘期结束，考核合格或基本合格，但未达到学校参评副教授基本条件者，经双向选择可与学校签订非教师系列聘用合同或者不再聘用。

3. 聘期结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不再聘用。

(三) 聘期内获评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可直接与学校签订教师系列长聘合同。

(四) 经认定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新进教师，首聘期考核合格后可与学校签订教师系列长聘合同。

(五) 学校鼓励和支持新进教师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入选人才计划后的教师，学校根据相应政策和相关规定聘用管理。

三、聘期待遇

1. “准聘”制教师按所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享受与学校长聘教师同等水平的薪酬待遇（含工资、养老保险金、公积金）。

2. 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专业，学校分别提供一次性科研启动费 6 万元和 2 万元，安家费 4 万元。鼓励用人单位从学科建设等相关经费中给予“准聘”制教师提供配套科研经费。

四、聘期管理及考核

人事处负责对岗位和人员聘用实行统一管理。各二级单位是具体的设岗和用人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受聘人员进行具体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核。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